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中鐵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宗勝

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正協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足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院第一審判決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之部分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51萬9,656元（計算式：4,519,656-4,000,000=519,656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0,44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之第二審裁判費1萬0,050元，上訴人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出之「民事聲明上訴狀」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愛靜